

嘉義大學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

「台灣當前企業問題研討」授課大綱

一、教學目標：

- (一) 研習本課程之學生透過與個別指導教授進行一對一的研習，藉以學習資料蒐集、分析個案的特殊問題，進而提出解決方案，期許修畢「台灣當前企業問題研討」之課程後，可以整合其產業經驗與所學之管理理論，有助於其職能之提昇。
- (二) 學生可以根據修習本課程所架構之內容，作為其撰寫畢業之「技術報告」的素材。

二、教科書：不指定特定教科書，指導教授所建議之所有書籍皆有可能作為指定閱讀參考書。

三、上課方式：每位學生應在修習本課程前兩學期開學一個月內，覓妥指導教授、選定企業進行個案調查或輔導；並繳交「技術報告指導教授名單」。本課程由指導教授個別安排時間進行指導。

四、評分方式：

- (一) 修習「台灣當前企業問題研討」，必須於前一學期末提出「技術報告計畫書」審查，由指導教授及本班所委託之一名委員進行書面審查，以兩位委員評定之分數平均決定之，成績不及格者，不得進階修習「台灣當前企業問題研討」。評分標準分為以下五大指標：

1. 題目意義清晰性。
2. 研究主題之背景與動機。
3. 相關資料(訊)蒐集之完整度。
4. 研究問題對於個案公司或國內產業之預期貢獻。
5. 組織結構與文字技巧(均衡而有系統的程度)。

- (二) 修習「台灣當前企業問題研討」，學生得於該學期末申請技術報告學位考試，以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，組成三至四位考試委員會進行口試(考試委

員會之組成方式依據本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)，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。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計畫書撰寫內容應包含研究問題(研究目的)、研究個案對象、研究方法
及預期之研究結論或貢獻。
- (二) 計畫書期中考試委員由學程召集人指定之委員擔任。
- (三) 學生須於技術報告期末學位考試完成後，針對期中計畫書外審委員之意
見提出修改意見表，並連同定稿紙本一份送交計畫書外審委員。
- (四) 計畫書審查未通過者，可於次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再行提出一次申
請，仍未通過者，需延後一學期畢業。
- (五) 學生於學位考試通過後，必須參加「技術報告發表研討會」，該研討會成
績占本課程成績 15%，惟特殊情況者，需檢附證明，經由院長與執行長
審核通過後，得不參與發表。
- (六) 學位考試通過後，須於技術報告最後定稿繳交期限內繳交電子檔(含封
面、摘要、內容、文獻及附錄)，會後將輯錄成冊。